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36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袁冠榮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除可補正外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7155號債權憑證（依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177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換發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袁冠榮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已於民國105年4月11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且於107年5月14日為遷出登記，有其戶籍查詢資料、入出境紀錄附卷可稽，而

01 上開支付命令係於105年6月16日始核發，是支付命令對債務  
02 人送達不合法，即不生已確定之效力，則揆諸首揭說明，執  
03 行名義尚未成立甚明，且核其情形係屬不能補正，從而債權  
04 人對於債務人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  
05 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  
07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